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1,144,003.8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114,400.3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扣减当年已分配的利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7,684,403.54 元。

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7,700,2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62,586,044.1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